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胡震先生的通知，胡震先生已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340万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胡震先生于2017年11月1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告2017-010）。

2018年11月12日，控股股东胡震先生将其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340万股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震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3,728.9642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11%。胡震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602.0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7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2%。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